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甘勇明)

公司股东：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28 条的规定，还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参加董事会 6 次，列席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开会前收到了相关会议文件，了解了相关情况；会上认真审议了每个议案，对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与了各次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

1. 参加了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 主持召开了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主持召开了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议案》。

4. 主持召开了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候选人资格审查及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的议案》。

三、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重点关注。

本人参与了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的董事会并发表了意见，未提出异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

本人对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没有异议，故未就上述事项进行特别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主要通过个别聊天方式进行，聊天过程中未发现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有重大不满意的意见。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在公司现场工作3次，主要是去公司参加会议，了解公司合规运营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需报告事项。

八、对于独立董事自身的独立性的评估

本董事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职、持股、业务往来等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在履职中具有独立性，能够独立自主地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甘勇明

2026年4月22日